

# 省工程中心项目申报与管理研讨

报告人：刁思勉

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

# 汇报提纲

---

一、申报要求

二、申报程序

三、撰写要点

四、可行报告

东莞中富技术陶瓷行业协会

# 申报条件

- **1、规模**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，研发经费不少于150万元且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%（研发经费超过3000万元的，不受该比例限制）。
- **2、科研条件**：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，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，具有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50%。
- **3、科研成果**：拥有5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。
- **4、管理机制**：原则上已建有市（区）级科研平台，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，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激励、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。
- **5、新经济企业**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5000万，拥有核心技术、创新能力强、增长潜力大的企业（**近3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**）。获股权投资融资500万元以上或上一年度研发费高于500万，不受申报条件1、2限制。

# 佐证材料

- ❑ 营业执照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- ❑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（**年审报告**（披露研发经费）、或研发费用专审报告等）。
- ❑ 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（**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**）。
- ❑ 不少于**5项自主知识产权**。
- ❑ 政府立项、自主立项项目：含名称、成员、立项报告、中期检查、验收报告等。
- ❑ **成果转化**：生产批文、新产品、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、检测报告等佐证。
- ❑ 专职研发人员近**3个月**社保或纳税证明、学历及职称证明。
- ❑ 市级科研平台的证明文件。
- ❑ **产学研**：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。
- ❑ **新经济企业**：股权投融资或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，近3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或奖励证明材料（如重点专项、科技奖励、创业大赛、创新团队、专利奖等）。

# 汇报提纲

---

一、申报要求

二、申报程序

三、撰写要点

四、可行报告

东莞中富科技企业家协会